

WELONG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目录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2、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4-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4-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5-1、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5-2、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5-3、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5-4、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5-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承诺函

#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对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要求，结合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对汇隆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辅导，并在浙江证监局的悉心指导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及整个辅导阶段的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工作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持续开展。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浙商证券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汇隆新材的实际情况，指派周旭东、陈忠志、钱红飞、俞琦超、朱庆锋、刘裕俊、陆京州等七人组成汇隆新材辅导工作小组，由周旭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浙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此外，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汇隆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井东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3	曹根兴	董事
4	吴燕	监事会主席
5	周宇	监事
6	张燕燕	监事
7	朱国英	副总经理
8	邓高忠	副总经理
9	沈永华	副总经理
10	沈永娣	财务总监
11	郑成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程志勇	独立董事
13	叶卓凯	独立董事

####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本次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对新证券法进行讲解，聘请辅导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 对公司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采用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多种辅导方式进行辅导，其中集中授课两次，由浙商证券、德恒所和立信所分别围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董监高义务和责任、财务规范等主题内容进行讲解。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汇隆新材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有关案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了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整理了一系列重点法律法规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重点信息。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浙商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总体履行情况良好。

通过本次辅导，浙商证券指导并协助汇隆新材进一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使公司成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经营主体，使公司及全体辅导对象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形成明确的认识，并理解成为公众公司后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细致、认真的辅导工作，解决了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中面临的问题，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经过本次辅导，汇隆新材在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完善，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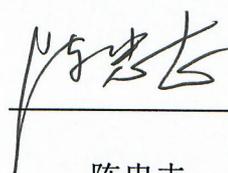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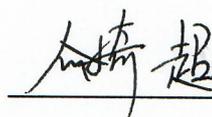
周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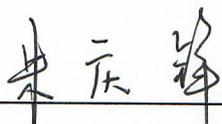
陈忠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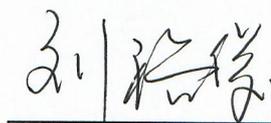
钱红飞



俞琦超



朱庆锋



刘裕俊



陆京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 2、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浙商证券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对本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浙商证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精力，派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周旭东、陈忠志、钱红飞、俞琦超、朱庆锋、刘裕俊、陆京州组成工作小组，由周旭东担任项目负责人，通过发放资料、召开专题讨论会议、走访和访谈、出席和列席公司会议、管理层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就工作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效果显著。

通过浙商证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本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等有了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

浙商证券为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使辅导工作达到了应有的效果。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自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2月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汇隆新材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辅导工作过程中，汇隆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浙商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浙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汇隆新材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4-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  
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关于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18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会同浙商证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结合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整，我们就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根据汇隆新材的实际情况，浙商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经营、内控规范等方面，并通过现场访谈、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汇隆新材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汇隆新材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5日

## 4-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自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汇隆新材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配合浙商证券对汇隆新材进行了上市辅导，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汇隆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浙商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浙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汇隆新材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5 日



## 5-1、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 诺函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明确，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已知悉有关权利和义务及违背义务须承担的法律风险，并承诺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 5-2、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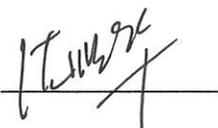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知悉有关权利和义务及违背义务须承担的法律风险，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声明人(签字):

  
沈顺华

  
朱国英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3、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知悉有关权利和义务及违背义务须承担的法律风险，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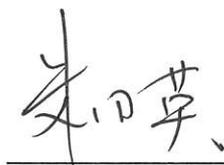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声明人(签字):



沈顺华



朱国英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 5-4、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有关权利和义务及违背义务须承担的法律风险，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沈顺华 (签字): 沈顺华 曹根兴 (签字): 曹根兴

张井东 (签字): 张井东 程志勇 (签字): 程志勇

叶卓凯 (签字): 叶卓凯

全体监事: 吴燕 周宇 张燕燕  
吴 燕 周 宇 张燕燕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国英 邓高忠  
朱国英 邓高忠

沈永华 沈永娣  
沈永华 沈永娣

郑成福  
郑成福



## 5-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承诺函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

### 承诺函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